

中共中央党校教学参考书

《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内容提要 and 注释 / 中共中央
党校教务部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 9
ISBN 7-5035-1481-7

I. 马… II. 中… III. ①马列著作-内容提要
②马列著作-注释 IV. A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722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6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5

字数: 352 千字 印数: 38001—42000 册

定价: 18.00 元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 任：汪家镔

副主任：苏 星 龚育之 邢贲思 刘海藩
杨春贵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齐彬	王伟光	王聚武	王瑞璞
刘炳璞	刘景录	朱乔森	陈登才
张绪文	吴雄丞	赵 曜	盖 军
韩树英	蔡长水	臧志风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我校学员和广大在职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著作，我们对《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一些重要著作作了内容提要和注释，编写了这本教学参考书。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著作选编》1996年版甲种本和1994年版乙种本为依据，引文分别注明两种版本的出处（本书中同时标出甲种本、乙种本页码的引文内容根据甲种本排印），目的是适应各种班次的需要。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了过去我校已经出版过的有关材料，并在这个基础上进行了新的深入的研究，力求反映出我们的最新研究成果。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肯定还有一些不尽人意、甚至不当之处，恳望学员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把它修改得更完善一些。

参加本书编写的教授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儒化、陈柏灵、肖云、张燕喜、张大军、侯才、贾高建；副教授有：毛卫平、石霞、叶庆丰、张峰；讲师有：刘海涛。张绪文、吴雄丞、鲁从明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审阅和修改。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中央党校教务部主任王伟光教授主持，李援朝、贾高建、张燕喜、叶庆丰、徐跃、吴凤琴同志参加了编写的组织工作。

编 者

1996年8月28日

目 录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内容提要 and 注释·····	(1)
马克思	《致帕·瓦·安年科夫 (1846 年 12 月 28 日)》 (节选)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18)
马克思和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内容提要 and 注释 ·····	(26)
马克思	《资本论》选编 (甲种本)、节选 (乙种本)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79)
恩格斯	《反杜林论》(节选)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	(250)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节选)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265)
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 终结》内容提要 and 注释·····	(290)
恩格斯	《致约·布洛赫 (1890 年 9 月 21—22 日)》 (节选)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360)
恩格斯	《致瓦·博尔吉乌斯 (1894 年 1 月 25 日)》 (节选)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365)
列 宁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节选) 内容 提要 and 注释·····	(373)
列 宁	《谈谈辩证法问题》内容提要 and 注释·····	(384)
列 宁	1922—1923 年八篇著作内容提要 and 注释 ·····	(398)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内容提要 and 注释

内 容 提 要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是一篇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文献,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中有着十分特殊的地位和意义。

在《提纲》中,马克思首次系统地论述了科学的实践观,并以此为基础,对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以及以往的一切旧哲学进行了批判,同时制定了“新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世界观的要点。

恩格斯对于《提纲》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它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213页)

《提纲》计11条,近1500字。各条在形式上相互独立,但在内容上却彼此关联,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全文可分为三个部分。

一、对包括费尔巴哈哲学在内的 旧唯物主义的批判

这部分含第一、二、三条。

(一)批判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陷,阐明实践是感性的、客观的物质活动(第一条)

马克思在《提纲》第一条中揭示了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陷,指

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他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

旧唯物主义不了解社会实践的作用。它只看到客观对象、周围的自然作用于人，而忽视了人也作用于客观对象，作用于周围的自然，能够能动地改造和利用它们，为自己的生存和发展创造条件。这样，旧唯物主义就无条件地把人隶属于对象、自然，用感性直观取代了社会物质实践。实际上，由于这种直观的唯物主义所理解的客观对象、周围的自然是外在于人的社会实践的，因此，它们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至多只存在于史前社会中。

一方面，旧唯物主义排除了社会实践，只是以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客观对象，理解事物、现实和感性，忽视和否认人的能动作用而走向了片面；另一方面，人的能动作用特别是意识的能动作用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加以发展了。唯心主义肯定人的意识具有能动作用，但却将意识的作用无限地加以夸大，以致否认意识产生的物质根源以及意识发挥作用的物质前提条件，又走向了另一片面。在近代哲学史上，唯心主义对意识的能动作用的肯定和夸大，最突出的是德国古典哲学，这在黑格尔哲学那里得到最充分的体现。黑格尔集历史上唯心主义哲学之大成，把人的观念、思维、精神描绘成一种客观的决定自然和人类历史发展的“绝对理念”。同时，黑格尔虽然也曾提到过“实践”的概念或范畴，但他并没有科学的理解实践活动，也没有揭示出真正的、现实的感性活动的本质。他虽然对“劳动”概念进行了一些阐述，但他对这一概念主要是从精神性方面来加以理解和界定的。

费尔巴哈同一切旧唯物主义者一样，没有把人的活动、人的社会实践本身理解为一种现实的和感性的客观活动。他只是把人的理论活动看作真正的人的活动，而对于人的物质实践活动，则把它偏狭地理解为犹太人的利己主义的日常生活行为，并加以否

定。因此，费尔巴哈也明确诉诸“感性直观”，把客观对象、感性实体仅仅作为直观的对象看待，并且认为客观对象是主动的，人是受动的。

通过对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主要缺陷的批判，马克思表述的一个核心论点是：实践是一种真正现实的、“客观的”感性活动，必须把实践纳入到对事物、现实和感性实体等诸种客观对象的本质的理解中去。

（二）批判旧唯物主义在真理标准问题上的错误观点，阐明实践是检验人的思维的真理性的标准（第二条）

在《提纲》第二条中，马克思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在真理标准这一认识论的带有根本性问题上的局限。

旧唯物主义不能从实践的观点去认识和理解客观对象，去认识和理解事物、现实、感性，也就不能把作为认识的来源和基础的实践当作检验人的认识 and 思维的真理性的标准。

费尔巴哈曾经对黑格尔的主观的、唯心主义的真理观进行过批判。他认为，由于黑格尔把自然与社会看作“绝对观念”的外化，所以，黑格尔主张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实际上是思维与思维自身的同一。因此，在黑格尔那里，思维也就不可能有别的真理标准，只能以“理念”这一形式的、主观的标准为标准。但是，很明显，“这个标准是不能决定思维中的真理也就是实际上的真理的。”（《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中文本上卷第179页）那末，能决定思维真理性的标准是什么呢？费尔巴哈认为，“能决定这点的唯一标准，乃是直观。”（《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中文本上卷第179页）然而，感性直观依然是一种认识活动，未能超出思想、精神的范围。这样，费尔巴哈同黑格尔关于真理标准的争论，实际上依然是一种“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种“纯粹经院哲学”的争论。

正是针对费尔巴哈以及以往一切旧哲学在真理标准问题上的失误，马克思鲜明地提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

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在这里，马克思第一次把实践引入认识论，作为检验人的思维真理性的客观标准。

（三）批判旧唯物主义的历史观，阐明实践是人与环境、主体与客体相统一的现实基础（第三条）

旧唯物主义对客观对象、对事物、现实和感性等等只从客体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在历史观上的一个突出表现，是对人与社会环境相互关系的不正确的理解，即只看到了社会环境决定人，而忽视了人也作用于社会环境。

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在批判宗教的天赋道德观时，曾主张人是社会环境和教育制度的产物，提出了“人是环境的产物”这一著名命题。这是一个唯物主义的命题，对于当时反对封建神学是有进步意义的。

但是，这种学说只片面强调了社会环境和教育制度对人的作用和影响的一面，却忘记了“环境正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实际上，社会环境和教育制度不仅决定和影响人，而且它们本身也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建立起来的，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人不仅是社会环境和教育制度的产物，而且也是社会环境和教育制度的主体。

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追随法国唯物主义学说，也主张人的性格取决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环境的性质。他认为，人从社会环境中获得他的见解和习惯，他的见解和习惯又促成他的一定的行动。因此，只要政府采取合理的统治措施和教育制度，就可以使人们具有好的性格。而人们之所以生活在贫穷、犯罪的社会中，就是因为政府教育和统治的不当。所以，要改革社会制度，首先是要采取好的统治方法和致力于建立最好的国民教育制度。

费尔巴哈在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问题上也持有类似的见解。

他认为，人性本来是善的，“人的一切本能就起源来说是善的本能”，但是，由于后天环境和教育的作用，使这种善的本能“经常遭到破坏”，以至“转换为坏的本能”。（费尔巴哈：《关于“类”的手稿》，未公开发表，据阿尔冯整理的德文打字稿，第6页）因此，费尔巴哈也强调教育的作用，强调“爱”的道德感化。

以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为代表的这种片面强调社会环境、教育对人的决定作用的学说所导致的消极后果是，把社会分成两部分人，即一部分是天生的统治者和教育者，一部分则是天生的被统治者和被教育者，从而在实际上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作了论证。另外，由于不了解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意义，无法把人与社会环境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在解释社会环境变动和历史发展的原因时只能诉诸少数的伟大天才人物和理论家的“意见”，因此，最终仍没有逃脱“意见支配世界”的唯心主义历史观。

其实，社会环境的改变与人自身的改变是一致的。在《提纲》中，马克思从科学的实践观出发，揭示了人与社会环境相统一的现实基础，科学地阐明了人与社会环境、人的改变与社会环境的改变的相互关系。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重要论断：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这一论断意味着，社会环境的改变与人的自身的改变不过是统一的实践过程的两个不同的方面，人“在改造环境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4页）

二、对费尔巴哈历史唯心主义的批判

这部分包含第四至七条。

（一）批判费尔巴哈唯心主义的宗教观，阐明革命实践是消除宗教的根本途径（第四条）

在《提纲》第四条中，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进行了分析。

马克思肯定了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历史功绩，指出：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他的世俗基础。费尔巴哈对宗教、对神的信仰和崇拜，特别是对基督教、对上帝的信仰和崇拜进行了尖锐的批判，是很有功绩的。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核心是，上帝是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即人先把自己的本质异化出去，然后再把它尊奉为神，向它顶礼膜拜。这表明，在费尔巴哈看来，宗教根源于世俗世界，是世俗世界的虚幻反映。因此，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目的，就是把上帝的本质归还给世俗世界的人，确立“人是人的最高本质”。

费尔巴哈对宗教本质的这种揭示无疑是很深刻的。但是，费尔巴哈仅停留在这种有关宗教的本质的认识上，而没有进一步追问：人的本质为什么会异化？其根源是什么？当然也就更没有去追问：怎样消除人的本质异化的根源？正是在这里，暴露出了费尔巴哈宗教批判的根本局限。其实，宗教的本质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666—667页）宗教的产生既有认识论的原因，也有社会的、阶级的根源。宗教产生和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和根源在于阶级社会中阶级对立的存在。要消除宗教，首先就必须通过革命实践，消除宗教存在的阶级基础，推翻剥削阶级作为统治阶级的阶级社会，进而消灭阶级，消除宗教存在的社会阶级根源。费尔巴哈对社会历史的了解同一切旧唯物主义者一样，仍然是唯心主义的，所以，他既不能科学地了解宗教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存在的根源，也不能了解消除宗教的途径，从而也就不能彻底地批判宗教。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没有注意到，在他把宗教世界归结为世俗基础以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而正确的做法即彻底的宗教批判只能是，对于世俗基础不仅“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同时，还应当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

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即使其通过实践得到革命改造。

这样，马克思通过对费尔巴哈宗教批判局限性的揭示，把宗教问题的解决与社会制度的变革即社会革命实践联系起来，指明了解决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

（二）批判费尔巴哈对感性的抽象理解，阐明感性是实践的人类感性的活动（第五条）

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哲学的过程中，正确地把感性作为自己的哲学的出发点，来同黑格尔的抽象的“理念”相对立。他强调不仅要从理性来理解人，而且更要从感性来理解人，把感性视为人的存在方式。可是，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实践是人类感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不能把感性看作实践的人的感性活动。其实，人的感性也是实践的产物，它是伴随人类的社会实践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发展和完善起来的。“正像人的对象不是直接呈现出来的自然对象一样，直接地客观地存在着的人的感觉，也不是人的感性”，人的感性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126页）费尔巴哈脱离人的社会实践去理解、看待感性，实际上，这样的感性只能是抽象的人的感性，与黑格尔的抽象的“理念”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

（三）批判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的学说，阐明人的本质是实践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第六、七条）

在《提纲》第六、七条中，马克思批评了费尔巴哈对人的抽象理解，并对人的本质作了科学说明。

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为人的本质，剥掉了宗教的神秘外衣。但是，费尔巴哈没有继续前进，进一步研究决定人的本质的社会关系，更没有对扭曲人的本质的社会关系进行批判。这样，就导致了他的下述错误：

（1）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也就是说，停留在纯粹的感情或精神领域内，离开人类实践的发展，离开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

平，离开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来对人进行抽象的考察，从而把人理解为抽象的、孤立的单个人，而非现实的、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体系中的个人。

(2) 把人理解为自然的人，把人的本质理解为一种自然共同性或自然本质，即“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当然，费尔巴哈也说过，“人的本质只是包含在共同体之中，包含在人与人的统一之中”。（《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85页）但是，他所说的共同体，实际上主要是指人们之间的自然关系，他所说的人与人的统一，实际上也主要是指男女两性之间的统一。

总之，“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

马克思在批判费尔巴哈抽象的人的学说的同时，明确提出了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著名命题。根据马克思的理解，具体的、现实的人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以一定方式从事物质生产的个人，因此，社会关系就成为人的本质的现实规定。在诸种社会关系中，物质的或经济的关系即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所以，它对规定人的本质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诸种社会关系都是现实的个人在从事物质实践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适应人们的社会实践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因而，人的本质也是处在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的，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什么永恒不变的、抽象的人的本质。

三、阐明新唯物主义同包括费尔巴哈哲学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对立

这部分包括《提纲》第八至十一条的内容。

（一）阐明新旧唯物主义的不同认识功能（第八、九条）

在《提纲》第八、九条中，马克思揭示了“社会生活在本质

上是实践的”这一深刻道理，指出了新旧唯物主义在实践观这一根本问题上的本质区别以及它们在认识社会生活方面所起到的完全不同的作用。

马克思所以把实践确认为社会生活的本质，是因为，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物质生产、物质生产方式规定了社会的性质以及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因此，物质生产是理解人类社会历史的关键性因素。马克思创立的新唯物主义正是在生产劳动中找到了理解全部人类社会历史的钥匙。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实践、物质生产在社会历史中的意义，就使它能够把社会中的物质的关系、经济的关系同其它的关系区分开来，科学地阐明人们的社会存在对他们的意识、人们的社会实践对他们的思想理论的决定作用。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由于实践、物质生产规定了包括社会精神生活在内的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所以，不仅一切理论问题，而且一切与理论有关的神秘主义的东西，最终都可以归结到实践方面去，都可以通过实践以及通过对实践的理解得到合理的说明和解释。正像马克思所说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

旧唯物主义不理解实践在社会发展中的意义和社会生活的实践本质，因此，它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就受到了根本的局限。马克思指出，这种“直观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做到对“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和单个个人的直观。旧唯物主义不能从社会生产实践来了解人，不能从社会关系中来了解人，就只能把人了解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人是社会关系中的人，它不仅具有自然性，更具有社会性。旧唯物主义不能看到人的社会本质，因而不能正确认识人和社会。

（二）阐明新旧唯物主义不同的阶级基础（第十条）

新唯物主义同旧唯物主义的对立不仅表现在认识功能上，而

且表现在阶级基础上。

在《提纲》第十条中，马克思揭示了新旧唯物主义的不同阶级基础：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而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即共产主义社会。

总的来说，旧唯物主义，这里主要是指十七、十八世纪的英法唯物主义以及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在社会基础方面未能超脱资产阶级的局限。它根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是资产阶级利益的理论表现和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与此相反，马克思创立的新唯物主义一开始就是面向无产阶级的，是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理论表现。由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新唯物主义才能够成为科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才能够实现哲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完满的、有机的统一。

（三）阐明新旧唯物主义的不同的历史使命（第十一条）

在《提纲》第十一条中，马克思从哲学所担负的历史任务的角度，对新旧唯物主义的本质区别做了一个最后归结：“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由于以往的哲学家们不懂得实践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懂得“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等等，决定了他们只能停留在思想领域，“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不可能提出将理论转变为革命实践的要求。这在费尔巴哈那里得到明显的体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和其他的理论家一样，只是希望确立对存在的事实的正确理解，然而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者的任务却在于推翻这种存在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96—97页）

与旧的、直观的唯物主义相反，马克思创立的新唯物主义，是一种具有实践性的唯物主义，它服从和服务于无产阶级改造现实的斗争。因此，“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

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1卷第75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292页）

注 释

1. 费尔巴哈（甲种本第1页）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04—1872），德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出生于巴伐利亚的一个律师家庭。1823年入海德堡大学研究神学，1824年到柏林大学学习哲学。1828年大学毕业后，曾在爱尔兰根大学任教。由于他发表反对宗教神学的文章，于1836年被反动当局驱逐出大学讲坛，从此便隐居乡间，从事哲学著述活动。晚年曾读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1870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其主要著作有《论死与不死的思想》（1830）、《黑格尔哲学批判》（1839）、《基督教的本质》（1841）、《未来哲学原理》（1843）、《宗教的本质》（1846）等。

费尔巴哈原是一个黑格尔唯心主义者，属于“青年黑格尔派”。19世纪30至40年代，他作为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的思想代表，通过批判宗教神学和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逐步转向唯物主义。他的主要哲学功绩，是在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德国唯心主义的长期统治之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但是，由于主客观的种种原因，他始终未能摆脱旧唯物主义的局限。

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对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的形成，起过积极的作用。它是马克思、恩格斯由黑格尔唯心主义走向他们自己创立的新唯物主义的中间环节。